

2024 年 1 月

总
第
三
三
四
期

1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 ◇ 彩云长在有新天——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世界启示
- ◇ 电放情况下承运人交货义务的判断（一）
- ◇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免责条款效力争议案

为客户创造价值

彩云长在有新天——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世界启示



新年的阳光，照拂神州大地，光耀万里山河。这片土地，滋养了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并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

今日之中国，一头连着深厚悠远的历史，一头通向充满无限可能的未来。

内化的文化自觉、宏阔的历史视野、深邃的战略考量……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文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书写文明华章，为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注入文化力量。

以文明之光照亮民族复兴之路，以文明之力增益人类现代化探索，以文明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视野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壮阔实践，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钤印东方文明，为推动世界持久和平发展、繁荣进步提供思想启迪。

（一）与古为新

“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无价之宝。”金秋十月，漫步于燕山脚下的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仔细观看一个个展柜，不时发出赞叹。

通伦说，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推动国家版本馆建设，体现了总书记同志对传统文化保护的高度重视，“有利于一代代中国人将璀璨丰富的中华文明传承下去”。

何以中国？

它镌刻于华夏文明的历史长卷，融汇于民族复兴的壮阔征途，彰显于大国外交的坚实步履。

“在悠远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文明以独树一帜的创新创造、一脉相承的坚持坚守，树立起一座座文明高峰。”习近平总书记如此描述中华文明的灿若星河。

是什么造就了这样的文明高峰？

2023年4月，羊城广州繁花似锦，习近平总书记邀请法国总统马克龙漫步岭南园林，临水而坐，观景品茗。千年古琴奏一曲《高山流水》，两国元首共同欣赏。

“了解今天的中国，要从了解中国的历史开始”，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们对中国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身处民族复兴与世界百年变局交织激荡的时空坐标系中，如何让中华文脉弦歌不辍，如何让文明薪火相传不息？

2023年以来，从中国国家版本馆到中国历史研究院，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到汉中市博物馆，从苏州古城到景德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一座座博物馆、一处处文化遗产，从历史中汲取走向未来的智慧。

2023年6月，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为中华文明“精准画像”。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深入推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活中华文明的强大生命力，激发亿万人民对文化文明的绵长记忆和创造伟力，推动中华文脉绵延繁盛、历久弥新，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习近平总书记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坚定的文化自信，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思想指引。

今日华夏大地上，中华文明的创新活力迸发，文化之花绚丽多姿。

从《唐宫夜宴》《洛神水赋》的惊艳刷屏，到《觉醒年代》《三体》的海外热播，彰显东方美学、饱蘸中国精神的文艺作品引发海内外观众的共情共鸣；

从“文博热”火爆、“国潮风”劲吹，到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文旅融合的迭代升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彩出新，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入人心，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斐然成就，中华民族从文化自信迈向文化自强的脚步更加有力；

从协助多国修复文物古迹，到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中华文明与世界不同文明互美互鉴、携手发展的行动更加坚定。今日之中国，正以开放包容的胸怀、与古为新的精神，扎根于中华大地，屹立于世界东方。

中国道路的成功给了人们一个重要启示：各国应当立足于自身文化主体性谋求长远发展，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焕发新生。

斯洛文尼亚前总统达尼洛·图尔克说，中华文明悠久的历史传承使其在现代社会中保持了极强的适应性和生命力，中华文明通过不断演化和创新“屹立不倒、发扬光大”。

吉尔吉斯斯坦前总理朱马尔特·奥托尔巴耶夫认为，在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的同时，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之能够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智慧指引，“在这方面中华文明展现了强大生命力”。

（二）其命维新

“一座未来之城雏形初显。”2023年6月，越南总理范明政在参观河北雄安新区后有感而发。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访问越南。在会谈中，范明政总理主动提起雄安新区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等方面的巨大进展。他诚挚地表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两个结合”方面取得历史性成就，越方对此表示敬佩并愿意继续学习借鉴。

“‘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

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铺陈时代发展新图景，这是中国式现代化承载的时代内涵，亦是历史使命。

“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政实践，彰显“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价值追求；14亿多中国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奋斗力量，展现自强不息、勤劳勇敢的民族品格；高质量发展释放的不竭创新动力，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开拓精神的生动写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是对“道法自然”“天人合一”传统思想的传承发

扬.....建立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的中国式现代化,焕发出勃勃生机,彰显出强大活力。

越来越多的国家走向中国、携手中国,获得发展经验,汲取治理启迪,分享繁荣机遇,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密码中探寻发展的金钥匙。

访华期间,巴西总统卢拉参观华为上海研究所,听取数字经济和技术趋势的介绍,表示“我们要同中国就数字创新、文化交往开展更密切的交流”;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在南京参观黄龙岙茶文化村,详细了解当地依托生态和文化产业实现脱贫,感叹“中国的成功为世界各国提供了新发展模式的借鉴”;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访华行程首站选择深圳,希望“学习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成功经验”.....

不久前,《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泰文版推介会在泰国举行,引发热烈反响。著作主要译者、泰中“一带一路”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威伦·披差翁帕迪说,习近平主席的治国理政思想为发展中国家解决贫困问题、迈向现代化、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全新选择和路径,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了东方智慧。

尼加拉瓜总统奥尔特加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卓越领导下,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不仅成功使数亿中国人民摆脱贫困,更为促进世界和平、特别是帮助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人民共享发展、提高福祉作出重大贡献,为世界带来希望。

(三) 和合共生

2023年12月初,首届“良渚论坛”在杭州召开,世界各地300多名嘉宾齐聚一堂,开启穿越古今的文明对话,探寻不同文明的相处之道。

“相互尊重、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正确道路”“推动不同文明和谐共处、相互成就,促进各国人民出入相友、相知相亲”,习近平总书记在致论坛贺信中的温暖寄语,引发与会者强烈共鸣:“在地球村中,我们都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员”“希望我们可以真正做到‘和而不同’,共同创造更加和谐的世界”.....

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大潮奔涌而来,人类社会再次来到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如何找到不同文明以及各国人民和谐共处之道,如何让这颗蓝色星球的未来更加充满希望,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注和深入思考的问题。

着眼全人类前途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为人类描绘出一幅和衷共济、天下大同的文明发展新图景。

十年行而不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成为引领时代前进的光辉旗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

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人类社会共同发展、长治久安、文明互鉴的正确方向。

面对个别国家炮制“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论调、大搞意识形态对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有文明的互鉴才能实现共同的进步”。带着开阔的文化视野，深厚的文化积淀，习近平总书记遍布五洲的“文明足迹”，描绘出不同文明相交相知、互学互鉴的生动画卷。

文明的多姿，造就世界文明百花园的绚烂，也为人类现代化探索带来丰富启迪。在习近平总书记倡导下，中国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与多国举办“文化交流年”、开展经典作品互译等，增进文化交融、民心相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文明力量。

如今，蔚为大观启众智，高山流水引知音。

展望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开拓进取、笃行不怠的中国，一个海纳百川、自信开放的中国，一个立己达人、兼善天下的中国，必将以更加辉煌灿烂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一道，开辟人类文明更加美好的明天。

电放情况下承运人交货义务的判断（一）



案情

原告：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被告：华建国际货代（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原告委托被告通过海运方式出口2000箱无纺布湿纸巾至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港。被告接受委

托后于11月15日向原告签发编号为SHAS071496的电放提单，涉案提单抬头为被告，托运人为原告，收货人和通知人为涉案货物的澳大利亚买方ZEDPAC公司指定的INTERNATIONAL WATERS公司，装货港为中国上海港，卸货港为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港。提单电子版上加盖了电放章，记载“整套正本提单已全部收回，此单仅作电报放货凭证用，不作为结汇之用”。原告向被告支付了货运代理费用。11月29日，前述提单项下货物在目的港被放行后，原告部分货款未收回。

原、被告之间长期合作开展FOB货物的出口运输业务，被告均出具电放提单并电放货物。既往的放货操作流程依原告是否针对提单所载收货人出具过年度电放保函而有所区别。若原告未就提单所载收货人出具过年度电放保函，原、被告需先行确认电放提单草稿件内容，待原告向被告提供电放保函并支付货代费用后，被告向原告发送电放提单并安排放货。若原告就部分收货人向被告出具过年度电放保函，则原告就该收货人不再出具单票电放保函，在原告确认电放提单草稿件内容并支付境内货代操作费用后，被告即向原告发送电放提单并安排放货。在前述电放保函中，均有“我司已将上述货物的全套正本提单交还承运人作为放货给收货人之指示。我司特此要求承运人放货给以下收货人。我司愿承担并赔偿因此操作而造成承运人的一切责任及遭受的损失”的表述。

原告诉称，根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被告在目的港放货须以原告向被告发送电放保函为前提。涉案运输系原告首次委托被告就买方为ZEDPAC公司（收货人为INTERNATIONAL WATERS）的货物运输开展合作。原告未就ZEDPAC公司或INTERNATIONAL WATERS公司向被告出具过年度电放保函，也未就涉案业务向被告发送过单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票电放保函。涉案货物出运后,原告未授权被告放货,也未出具电放保函,但该批货物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收货人提走。被告未经授权的私自放货行为,导致涉案货款至今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被告应就其未按约定放货所致的 27062 美元货款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辩称,原告此前曾多次委托被告出运货物,均用电放方式交付货物,并未形成目的港放货必须凭原告指令的约定或惯例。涉案运输中,原告接受了被告发送的电放记名提单且未提出异议,意味着原告授权被告无须等待原告的放货指令即可在目的港交付货物,故被告凭电放记名提单向提单所载收货人交付货物不存在过错,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争议焦点主要为被告在未得到原告明确指令的情况下在目的港放货是否违约。原告对涉案货物的交付方式为电放没有异议,但这并不意味着原告同意被告可以不凭原告指令电放货物。何时凭何种条件放货,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或交易习惯来确定。原、被告就放货条件虽没有明确约定,但在双方此前的长期合作中,被告出具电放提单并电放货物,均以原告已向被告出具电放保函且支付境内货代费用为前提。电放保函对双方而言承担了不同的功能,对被告而言,是其为出具电放提单要求原告提供的担保,对原告而言,则是其向被告发送的放货指示。因此,在无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被告应当按照双方的交易习惯,待原告向其出具电放保函后,方能电放货物。本案中,在被告向原告发送电放提单电子版之前,原告未曾就涉案货物的买方 ZEDPAC 公司或提单所载收货人 INTERNATIONAL WATERS 公司出具过年度电放保函或针对涉案运输的单票货物出具电放保函,亦未

以其他方式向被告发出明确放货指令。根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被告应谨慎履行放货义务,主动询问原告是否可以放货并索要电放保函,在收到原告的电放保函或得到原告的明确同意后才能放货。因此,原告接受电放提单电子版且未提出异议并不意味着原告授权被告无须等待原告的放货指令即可在目的港交付货物。

综上,上海海事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5550 美元及利息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 未完待续 ----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免责条款效力争议案



原告：山东 XX 钢管有限公司

被告：某保险公司

争议焦点：免责条款 - 合同条款 - 代位求偿权

事实部分：

原告自 2021 年 8 月起,就其进口的钢卷向被告投保海上货物运输险,至同年 11 月,原告共向被告投保三次,被告先后签发的三份保单皆载明,承包条件为“Covering All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诚至诺行

F: +86 532 86100089

惠人达己

T: +86 532 86100099

1/1/81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海洋货物保险条款承保一切险]。12 月 10 日,原告将刚接到的第四票货物的提单及发票传真给被告向其投保。12 月 14 日,原告收到被告签发的保险单,承保条件为“Covering All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81, Excluding Risk of Rust.”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海洋货物保险条款承保一切险,不包括锈损险]。12 月 15 日,该轮停靠青岛港,卸货后原告发现货物因被海水浸泡出现大面积锈损,货损价值 322,230 元。原告遂向被告提出索赔。被告提出第四份保单中载明了锈损险免责,此时原告才发现保单中加入了一条锈损险免责条款。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单中的锈损险免责条款无效,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被告辩称,锈损险不保非常清晰地打印在保单的正面,系承保条件条款,合法有效。且由于原告既没有及时申请扣押承运人的船舶也没有向承运人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放弃了对承运人的请求赔偿权利,致使被告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因此,即使被告承担责任,也应当作相应的扣减。

一审法院意见:

保单中的“锈损险除外”是被告的单方意思表示,不能约束原告,该条款应该认定无效。原告的损失为货物的进口

价值加合理费用减去残值。被告主张的原告未提起诉讼或未扣押船舶以致被告丧失了代位求偿的权利,没有证据加以证明,不予认定。

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被告签发的保险单中的“锈损险除外”条款无效,原告货损价值 322,230 元,扣减 30%后,被告偿付原告 225,561 元。

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意见:

一审原告收到保单后未就该争议条款提出异议,并不意味着对该条款表示认可。该条款是一审被告单方面加上去的,对一审原告不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原告在向一审被告索赔及主张权利期间,没有履行保单背面条款所规定的首先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及向责任方承运人索赔以中断诉讼时效的义务,致使一审被告在本案结束后丧失了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因此原审判决认定扣减保险赔偿金额的 30%是合法、公平的。

综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达诺箴言:

夫鹄不日浴而白,乌不日黔而黑。——《庄子·天运》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